（附檔一）

110年度新竹縣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110年度編列標準 | 說明 |
| 一、車輛汽油費  1.無鉛汽油  2.高級柴油 | 每公升編列32元  每公升編列27元 | 汽油及柴油以108年6月10日在台灣中油公司網站所載零售的參考牌估算之。  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各種公務車輛實際用油種類、價格核實編列。 |
| 二、體育活動費  1.學校文康活動費 | 人年1,400元 | 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按規定人數依左列標準編列。 |
| 六、出席費 | 每次2,000元 | 依本府107年4月19日府主一字號函說明三訂定。 |

備註：臨時人員及臨時技術員暫依 109 年度標準編列，另函通知 110 年編列基準。